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3.71%。

本激励计划在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3.5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3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3.0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1.83%。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激励机制并保障。

公司所处的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处于不断革新和高速发展的进程中,对人才的需求及依赖程度较高。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在前面同时实现业务、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溢价挑战以及在公司在不同经营环境下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企业中居于中家靠主动机制,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确定性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来确定授予价格,并进一步激励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考虑后续经营业绩和股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主要激励激励对象的长期利益。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8.0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强化核心团队、实施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激励计划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相关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回购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锁定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公司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0%	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且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1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20%	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且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20%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未归属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B”、“C”、“D”四个等级。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考核内容参考依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多个研发中心,可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覆盖中药、化药、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链,立足中国,拥有国际的创新驱动型生产型企业,成立以来越来越多,公司专注于运营业务拓展,通过产品线的开发和高新技术的创新研发,构建起规模化一体化研发生产体系,形成了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竞争优势的高端高纯化生产平台,并开展细胞培养基材料、细胞培养基特色产品有专人点,持续打造特色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产品自主业务拓展所发挥出来的综合能力,培育、发展CMO/CDMO的专业平台、专业团队、研发机构,具备持有人机构提供从小试到中试、生产、验证、MAH等专业和CMO/CDMO服务。

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长期稳定营业收入业务持续增长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未分配给股东的净利润的分配比例,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能够有效体现公司的经营成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层级的员工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的约束效果,能够支撑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董事会议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激励对象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行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授予。
- 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编制本激励计划管理档案,记录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事项。

5.公司在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公告当日,公司将前60日内《有股权激励计划》,对条件成就(或启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予以公告,若公司未能在前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 1.在归属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归属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资金拨款方可要求授予公司当期归属,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获资金拨款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获取归属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际情况的公告。
- 3.激励对象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归属前发生增发、股权激励等情况,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华纳药厂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n) / (1+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₁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华纳药厂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n) / (1+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₁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₁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就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费用摊销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最新取得的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当期损益。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属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限制性股票”类型进行会计处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冲减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归属日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在归属日,如未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未达到归属条件未归属而失效作废,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按照2024年12月4日计算的归属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日进行正式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4031.9元/股(《公司章程》前一次交易收盘价);
- (2)授予数量:10,000,000股(授予数量按每期授予);
- (3)历史波动率:19.0077%、16.2776%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35%、1.4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期内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41.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862.4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达标、根据会计估计确定公允价值及授予条件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截至2025年1月初授予,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在各归属期内全部权益归属,则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股本	
2,780.44	
2025年	6,872.96
2026年	1,989.49

注:1、上述费用为授予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归属权益数量数的最佳估计相称;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各参数取值之和与存在差异,符合会计准则。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1.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1.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1.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1.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8.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9.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归属程序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0.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